

《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元坝区光华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0年8月2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组织地质、水工环、财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东山煤业有限公司东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初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 《方案》依据《旺苍县远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元坝区光华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2. 该矿为关闭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4. 《方案》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估算；《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5.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 (1) 风井不复垦应说明依据。
- (2) 国家和矿山过去投入矿山的恢复治理情况及取得效果和存在不足叙述不完整，目前矿山井下设施撤出及回填情况叙述不完整。
- (3) 地灾预防技术措施里不应再涉及开采内容，只结合现存问题叙述补救措施。地下水主要应是封堵井口后的渗漏观察而不是井下检测。
- (4) 详细介绍现有排水系统工程及设备设施，有效排水能力等。补充排水管网敷设情况及其现状；未来闭坑后上述设备设施的处置计划等。
- (5) 地表水应介绍区域内冲沟分布特征及其水文特征。
- (6) 说明采空范围分布情况（分部介绍一二三采区开采情况）。补充完善开采历史及现状。
- (7) 进一步说明采空区及矸石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以及地质环境问题，并预测未来发生的灾害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制订针对性的恢复措施及方案。
- (8) 核实表 7-1 相关费率：临时设施费、其它费、管理费、规费，参考川国资发〔2007〕63 号。
- (9) 属于封闭矿山，P114 建议明确一次足额缴存。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

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山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组长：陈贵如

2021年8月10日